

四川智见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四川智见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业务办理指南（2018年12月修订）》、《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四川智见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智见成”或“本所”）受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雅化集团”）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8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可转债”）的特聘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可转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智见成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智见成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用合同》，对涉及发行人本次上市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

标准和道德规范,查阅了智见成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证明,现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就本次上市有关事项向发行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做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

本法律意见书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智见成仅就与发行人本次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智见成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智见成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 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智见成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发行人提供给智见成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智见成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智见成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上市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智见成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与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智见成同意发行人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智见成有权对相关引用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18年2月9日, 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第三十五次董事会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的相关议案, 就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 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二) 2018年3月9日, 发行人召开了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等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的相关议案。

(三) 2018年12月26日, 中国证监会向发行人核发了《关于核准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86号), 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面值总额8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 期限6年, 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 2019年3月7日, 发行人召开了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五) 2019年4月11日, 发行人召开了第四届第八次董事会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和《关于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等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与本次上市相关议案。

(六) 本次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

综上，本所认为，除尚待取得深交所的同意外，本次上市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同意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目前持有雅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7 月 5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1800210900541J 的《营业执照》，载明发行人企业类型为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期限为 2008 年 10 月 6 日至长期。

(二) 发行人目前在深交所挂牌上市，股票简称“雅化集团”，股票代码“002497”。

(三) 经核查，发行人自成立至今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依法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发行人具备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的条件。

1. 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86 号），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期限为 6 年，符合《上市规则》第 5.2.4 条第（一）项和《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出具的 XYZH/2019CDA20199《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验资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0,000 万元，扣除尚未支付的保荐及承销费用 800 万元，实际到账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79,200 万元，扣除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信用评级费用、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03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 79,097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5.2.4 条第（二）项和《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仍然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

公司债券的各项实质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5.2.4 条第（三）项和《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三）项的规定：

3.1 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1）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系发行人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并依法履行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2）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3）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4）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发行人具备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

（5）发行人及下属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

3.2 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

（1）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以低者作为计算依据），业务和盈利来源相对稳定，不存在严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一）、（二）项规定。

（2）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3）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重

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

（4）发行人重要资产、核心技术或其他重大权益的取得合法，能够持续使用，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

（5）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

（6）发行人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公开发行证券，不适用《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

3.3 发行人的财务状况良好，具备以下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1）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严格遵循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

（2）注册会计师对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表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资产质量良好，不良资产不足以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经营成果真实，现金流量正常。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确认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最近三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不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

（5）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3.4 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不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1）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2）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3）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

3.5 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具备以下情形，符合《管

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1) 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需要量；
- (2) 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 (3) 本次募集资金不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不用于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 (4) 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 (5) 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按规定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3.6 发行人具备以下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 (1)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为 2,674,909,436.54 元，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 (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以低者作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依据）；
- (3) 本次发行可转债人民币 80,000 万元，本次发行可转债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为人民币 80,000 万元，占发行人 2018 年 9 月末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29.91%，不超过 40%；
- (4) 发行人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3.7 发行人最终确定的债券利率票面利率：第一年 0.4%，第二年 0.6%，第三年 1.0%，第四年 1.5%，第五年 1.8%，第六年 2%。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

3.8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

- (1) 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需要量，符合《管理办法》

第十条第（一）项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所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年产 2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氢氧化锂）生产线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筹集的资金投向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修订）所列的限制类或淘汰类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非金融类企业，用途为投资年产 2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氢氧化锂）生产线项目、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情形，符合《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三）项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年产 2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氢氧化锂）生产线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的使用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规定；

（5）发行人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专储、专款专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使用情况加以监督。根据发行人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根据发行人第四届第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雅安锂业分别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侯支行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雅安熊猫大道支行开设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用于管理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的使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人民币 80,000 万元，扣除承销及保健费用 800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 79,200 万元已经存入了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五）项规定。

3.9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八条规定：

（1）发行人不存在前一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尚未募足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八条第（一）项规定；

(2) 发行人不存在对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八条第（二）项规定；

(3) 发行人不存在违反法律的规定改变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八条第（三）项规定。

4.0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1) 本次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涉及引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部分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

(2) 发行人不曾未经法定程序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

(3) 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规定；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违反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规定；

(5) 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规定；

(6) 发行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除尚待取得深交所的同意外，本次上市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同意后方可实施；发行人具备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上市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具备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智见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负责人: 杨川平

经办律师: 杨川平

杨川平

杨川平

洪季兵

洪季兵

2019年4月26日